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企業資料

###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虞鋒  
蔡朝暉  
呂兆泉  
陳志光  
葉采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張曦  
吳志豪

###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張曦  
吳志豪

### 提名委員會

張曦(主席)  
陳志遠  
吳志豪  
呂兆泉  
葉采得

###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張曦  
吳志豪  
呂兆泉  
葉采得

###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 監察主任

呂兆泉

### 公司秘書

劉小梅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

### 股份代號

8075

### 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 網址

[www.mediaasia.com](http://www.mediaasia.com)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84 0990  
傳真：(852) 3184 9999  
電郵：info@mediaasia.com

## 中期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b>304,726</b>	118,714	<b>383,455</b>	266,409
銷售成本		<b>(194,319)</b>	(100,698)	<b>(247,352)</b>	(182,495)
毛利		<b>110,407</b>	18,016	<b>136,103</b>	83,914
其他收入		<b>2,290</b>	5,704	<b>3,336</b>	6,036
市場推廣開支		<b>(43,749)</b>	(9,437)	<b>(51,211)</b>	(26,772)
行政開支		<b>(40,449)</b>	(36,114)	<b>(67,523)</b>	(59,426)
其他營運收益		<b>(203)</b>	18,379	<b>721</b>	18,848
其他營運開支		<b>(955)</b>	(18,667)	<b>(2,720)</b>	(43,02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b>27,341</b>	(22,119)	<b>18,706</b>	(20,421)
融資成本	5	<b>(4,099)</b>	(12,873)	<b>(8,198)</b>	(25,973)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b>(111)</b>	(2,195)	<b>434</b>	(3,3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b>—</b>	—	<b>(3)</b>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23,131</b>	(37,187)	<b>10,939</b>	(49,785)
所得稅開支	7	<b>(419)</b>	(1,524)	<b>(419)</b>	(3,113)
期內溢利／(虧損)		<b>22,712</b>	(38,711)	<b>10,520</b>	(52,89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2,580</b>	(39,318)	<b>11,658</b>	(55,222)
非控股權益		<b>132</b>	607	<b>(1,138)</b>	2,324
		<b>22,712</b>	(38,711)	<b>10,520</b>	(52,89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b>1.69</b>	(5.62)	<b>0.87</b>	(8.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b>22,712</b>	(38,711)	<b>10,520</b>	(52,898)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599</b>	2,374	<b>1,244</b>	3,190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b>(106)</b>	(1,763)	<b>(106)</b>	(1,763)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b>493</b>	611	<b>1,138</b>	1,42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23,205</b>	(38,100)	<b>11,658</b>	(51,4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3,071</b>	(38,869)	<b>12,794</b>	(54,231)
非控股權益	<b>134</b>	769	<b>(1,136)</b>	2,760
	<b>23,205</b>	(38,100)	<b>11,658</b>	(51,47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1	13,278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		33,633	31,933
電影版權		1,979	2,40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9,320	20,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387	19,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68	33,1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9,018	120,7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	100
拍攝中電影及電視節目		251,827	260,162
應收賬款	10	45,648	84,1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212	135,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981	326,999
流動資產總值		839,722	806,8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184	3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59	159,092
已收按金		56,915	37,366
可換股票據	12	177,171	168,973
應付稅項		7,650	7,388
流動負債總額		402,579	373,159
流動資產淨值		437,143	433,736
資產淨值		566,161	554,50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3,399	13,399
儲備		555,946	543,152
		569,345	556,551
非控股權益		(3,184)	(2,048)
總權益		566,161	554,5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2)	(77,318)	556,551	(2,048)	554,50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1,658	11,658	(1,138)	10,5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242	—	1,242	2	1,244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106)	—	(106)	—	(10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36	11,658	12,794	(1,136)	11,658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13,399</b>	<b>343,460</b>	<b>95,191</b>	<b>181,821</b>	<b>1,134</b>	<b>(65,660)</b>	<b>569,345</b>	<b>(3,184)</b>	<b>566,161</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950	(443,014)	439,056	33,551	472,6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5,222)	(55,222)	2,324	(52,89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2,754	—	2,754	436	3,190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	(1,763)	—	(1,763)	—	(1,76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991	(55,222)	(54,231)	2,760	(51,471)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13(a))	2,433	3,878	—	(1,321)	—	—	4,990	—	4,990
股本重組(附註13(b))	(127,144)	(395,249)	50,716	—	—	471,677	—	—	—
配售股份(附註13(c))	1,322	78,954	—	—	—	—	80,276	—	80,276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474)	—	—	—	—	(474)	—	(474)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附註13(d))	1,442	55,535	—	(11,725)	—	—	45,252	—	45,25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86	38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8,967)	(8,9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7,818)	(27,8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456	137,893	95,191	296,947	1,941	(26,559)	514,869	(88)	514,78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b>4,366</b>	134,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電影版權		<b>(644)</b>	(6,836)
出售附屬公司	15	<b>(6,478)</b>	21,462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b>(7,500)</b>	—
合營企業之墊款		<b>(1,188)</b>	(8,367)
一間合營企業之還款		<b>3,474</b>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7)</b>	(1,338)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12,343)</b>	4,9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80,276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	(474)
償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6,185)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8,9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64,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b>(7,977)</b>	203,6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26,999</b>	414,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b>959</b>	2,3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19,981</b>	620,34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適用於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b>153,838</b>	65,817	<b>204,886</b>	130,521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 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 之佣金收入	<b>7,236</b>	6,908	<b>12,820</b>	12,018
藝人管理費收入	<b>4,605</b>	8,292	<b>9,642</b>	21,344
廣告收入	<b>9,916</b>	157	<b>10,908</b>	4,424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 電影版權之發行佣金收入及 版權費收入	<b>129,131</b>	37,540	<b>145,199</b>	98,102
	<b>304,726</b>	118,714	<b>383,455</b>	266,40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外客戶銷售	238,256	168,307	145,199	98,102	—	—	383,455	266,409
其他收入	2,968	5,281	180	415	188	340	3,336	6,036
分部溢利／(虧損)	33,369	45,761	7,067	(28,642)	(22,054)	(41,961)	18,382	(24,842)
購股權公平值虧損	—	(5,172)	—	—	—	—	—	(5,1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4	9,593	—	—	—	—	324	9,593
融資成本	—	—	—	—	—	—	(8,198)	(25,973)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434	(3,390)	—	—	—	—	434	(3,39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3)	(1)	—	—	(3)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39	(49,78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

	傳媒及娛樂		電影及電視節目		企業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8,416	210,836	629,307	589,261	102,310	87,577	920,033	887,67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9,320	20,604	—	—	—	—	29,320	20,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9,387	19,384	—	—	19,387	19,384
資產總值							968,740	927,662
分部負債	74,217	65,267	142,415	126,971	1,126	4,560	217,758	196,798
未分配負債							184,821	176,361
負債總額							402,579	373,159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12(i))	—	16,78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12(ii))	8,198	9,184
	8,198	25,97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957	3,344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攤銷**	57,493	54,298
電影版權攤銷**	1,065	9,3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5,7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9,593
購股權公平值虧損*	—	5,1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4)	(9,593)
分佔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予共同投資者*	2,146	2,047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虧損／(收入)#	68	(7,934)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419	4,036
	419	4,036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	(92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19	3,11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22,580</b>	(39,318)	<b>11,658</b>	(55,222)
	<b>股份數目</b>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39,865</b>	700,029	<b>1,339,865</b>	679,276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69</b>	(5.62)	<b>0.87</b>	(8.13)

如附註13(b)所載，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12)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2,848	30,227
逾期1至90日	24,610	44,271
逾期超過90日	8,190	9,643
	<b>45,648</b>	84,141

###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日	1,182	338
61日至90日	2	2
	<b>1,184</b>	34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2.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177,171	168,973

根據由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Sky」，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泰投資有限公司、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Memestar Limited、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 (統稱「認購方」)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及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持有人之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其各自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部份本金總額為 170,000,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 0.016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10,6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部份本金總額為 201,386,642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 0.02785 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 7,231,118,192 股股份。

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 13(b))，上述載列之未交割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分別由每股股份 0.016 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定義見附註 13(b)) 0.32 港元及由每股股份 0.02785 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 0.557 港元。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本金額約為 189,091,000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後予以贖回。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2. 可換股票據(續)

#### (i)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續)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317,472	86,414	403,88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利息開支 (附註5)	16,789	—	16,789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內利息開支	8,857	—	8,857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附註13(a))	(4,990)	(1,321)	(6,311)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附註13(d))	(149,037)	(37,920)	(186,957)
贖回可換股票據	(189,091)	(47,173)	(236,26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 (i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可按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8,074,468,0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13(b))，上述載列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股份0.02785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

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等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並經扣除負債部份獲分配之交易成本。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資本儲備。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2. 可換股票據(續)

#### (ii)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89,304	223,579	412,883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9,184	—	9,1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8,488	223,579	422,06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68,973	181,821	350,794
期內利息開支(附註5)	8,198	—	8,19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7,171	181,821	358,99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60,000,000</b>	<b>600,000</b>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339,865</b>	<b>13,399</b>	1,339,865	13,39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期內變動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 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 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股	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初結餘	<b>1,339,865</b>	<b>13,399</b>	13,140,257	131,403
股本重組前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a)	—	243,320	2,433
股本重組	(b)	—	(12,714,399)	(127,144)
配售股份	(c)	—	132,250	1,322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d)	—	463,033	4,631
股本重組後轉換部份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e)	—	75,404	754
期末結餘	<b>1,339,865</b>	<b>13,399</b>	1,339,865	13,39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2785港元之轉換價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35,906,642股及82,413,393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2,295,213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16港元之轉換價向Perfect Sky分別發行62,5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4,990,289港元及權益部份1,321,017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為2,433,2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為3,878,106港元之股份溢價。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股本重組涉及：

- (i) 合併每二十股已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為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7,143,987港元，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除，以使合併股份總數調減至整數(「股本削減」)；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95,248,558港元(「股份溢價削減」)；及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471,676,874港元。

當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6,691,789港元，分為669,178,88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股本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c)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0.607港元之價格向兩名承配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連)發行合共132,25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276,000港元及相關發行開支約為641,000港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 股本(續)

附註：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32港元(由於股份合併而調整)之轉換價向Perfect Sky發行140,625,000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由於股份合併而調整)之轉換價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3,590,664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45,252,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11,725,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1,442,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55,53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期間，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32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Perfect Sky發行284,750,000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91,12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32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1,500,000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6,88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一名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12,567,324股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103,785,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26,195,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3,189,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126,79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 (e)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0.557港元之轉換價(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向Perfect Sky發行75,403,950股新股份，以轉換部份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上述轉換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約37,939,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41,758,000港元乃轉撥及確認為數額約為754,000港元之股本及數額約為78,94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 14.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鼎紅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前稱「寰亞榮盛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50%之股權。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鼎紅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50%之股權。出售事項導致產生現金流出淨額2,637,000港元。出售收益30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收益表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一桿進洞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巧悅有限公司」)50%之股權。於出售後，本集團保留一桿進洞資本有限公司50%之股權。出售事項導致產生現金流出淨額3,841,000港元。出售收益21,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收益表確認。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寰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收益9,59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表確認。出售事項導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21,462,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16. 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96	4,595
離職後福利	4	5
	<b>1,700</b>	4,6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339	352
藝人費	(ii)	1,124	111
藝人費佣金收入	(ii)	12	—
音樂版權佣金收入	(ii)	1,102	269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i)	655	—
電影發行費	(ii)	1,177	271
分佔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所籌辦娛樂活動 之淨收入	(ii)	—	1,431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 之企業薪金		3,851	3,479
按成本基準應佔自該等公司所分配 之行政開支		1,550	1,647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 之企業薪金		9,050	8,554
按成本基準應佔該等公司獲分配 之行政開支		967	898
錄像製品寄售佣金開支	(ii)	17	—
錄像製品發行佣金開支	(ii)	14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ii)	—	900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i)	1,420	476
製作費	(ii)	2,240	970
藝人費	(ii)	—	516
錄製費	(ii)	—	260

附註：

- (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乃參照市價收取。
- (ii) 藝人費、藝人費佣金收入、音樂版權佣金收入、電影發行佣金收入、電影發行費、錄像製品寄售佣金開支、錄像製品發行佣金開支、製作費及錄製費已按有關各訂約方之合約條款收取。
- (iii) 代價乃經參考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後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17. 比較金額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六個月(「**同期**」)約266,409,000港元增加約44%至約383,4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製作、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247,35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82,495,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增加至約51,21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6,772,000港元。上述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增加所致。由於強化本公司管理架構，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67,52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59,426,000港元。然而，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減少至約2,72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43,021,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分給共同投資者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8,198,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5,973,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658,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55,222,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上映之電影及舉行之活動表現理想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87港仙，而同期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8.13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權益約為569,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56,55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42.5港仙(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41.5港仙)。

### 業務回顧

####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37場表演(二零一四年：35場)，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EXO、SM Town、Super Junior、羅志祥、鄭秀文、楊千嬅、草蜢、側田及C AllStar)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約為204,886,000港元。

##### 音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11張專輯(二零一四年：17張)，包括Super Junior、Henry@SJM、鄭秀文、楊千嬅、C AllStar及RubberBand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12,82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續)

#####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9,642,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30名藝人。

##### 廣告宣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廣告宣傳業務之營業額約10,908,000港元。

####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3部電影，名為《分手100次》、《單身男女2》及《重返20歲》。本集團自電影版權費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所得營業額約為137,930,000港元。

#####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7,269,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製作4部電視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 展望

中國娛樂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傳媒及娛樂業務以把握此增長機遇。

隨著本集團近期電影《單身男女2》及《重返20歲》的成功上映，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並建立穩固之發行渠道。期內，知名製片人兼編劇陳慶嘉先生已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電影業務部副主管，進一步提升電影業務部針對中國市場電影項目之創造性構思及策略。

電視業務部方面，本集團已開始製作電視劇集《致單身男女》，並就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與多家具領導地位之電視台合作。此外，本集團正就新項目開發與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磋商。

去年與SM娛樂有限公司集團(「SM」)及富邦集團(「富邦」)設立之本集團投資基金龍虎資本影視投資基金亦利用SM及富邦之資源及藝人發展電影及電視項目，並繼續尋求於不同領域(包括綜藝節目及真人秀)之投資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續)

本集團繼續高度活躍於香港及中國之現場娛樂表演。近期成功舉辦之演唱會《Touch Mi- 鄭秀文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4》、《楊千嬅 Let's Begin 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5》及《SM Town 演唱會 2014》贏得良好之聲譽及口碑。本集團將繼續就推廣演唱會與本地及國際明星合作。

音樂方面，在團隊持續為頂尖藝人打造新專輯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頂級互聯網公司合作，於中國開發數碼發行之新支付模式。

本集團相信，其日益壯大之中國藝人資源加上於中國獨家管理SM多名藝人，將會完善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本集團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將可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並吸引更多藝人加盟。

總括而言，本集團相信，憑藉其即將上映之優質電影、劇集、綜藝節目、流行音樂產品及現場娛樂演出，本集團正以最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中國娛樂市場之增長機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可換股票據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約182,874,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就會計目的而言，自本金額扣除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調整應計利息所產生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77,17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319,9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26,999,000港元)。結餘其中約51%、43%及6%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利息資本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1%(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0.4%)。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之權益增加約2.3%至約569,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56,551,000港元)。資產總值約達968,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27,662,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839,7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06,89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02,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3,15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42.5港仙(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1.5港仙)。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2)。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1名(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180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45,6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94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

由於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董事會主席林建岳博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3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出席之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之必守標準。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建岳博士	842,675,225 (附註3)	—	79,596,050 (附註2及3)	922,271,275	68.83%
虞鋒先生	28,804,931 (附註4)	—	96,751,469 (附註2及4)	125,556,400	9.37%
陳志遠先生	—	115,000	—	115,000	0.01%

####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姓名	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博士	521,204,186 (附註5)	2,794,443	1,243,212 (附註6)	525,241,841	42.25%
呂兆泉先生	—	—	3,729,636 (附註7)	3,729,636	0.30%
陳志光先生	—	—	1,500,000 (附註8)	1,500,000	0.12%

#####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董事姓名	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林建岳博士	8,274,270,422 (附註9)	—	16,095,912 (附註10)	8,290,366,334	51.40%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 1,339,865,820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根據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該等股份為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 (b) 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間接擁有約 41.92% 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國際」) 直接及間接擁有約 51.88% 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 100% 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 12.62% (不包括購股權) 及約 29.91% 權益。
- (4)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虞鋒先生 (「虞先生」) 因透過其控制之法團持有下文 (b) 段所述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Next Gen」) 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 為雲鋒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5)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3)(b) 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1,243,212 股豐德麗股份。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 (「呂先生」) 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3,729,636 股豐德麗股份。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 (「陳先生」) 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1,500,000 股豐德麗股份。
- (9)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3)(b) 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0.228 港元認購 16,095,912 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922,271,275 (附註2)	68.83%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922,271,275 (附註2)	68.83%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922,271,275 (附註2)	68.8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26,125,000 (附註3)	9.4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60,000,000	126,125,000	9.4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26,125,000 (附註4)	9.41%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26,125,000 (附註4)	9.41%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26,125,000 (附註4)	9.41%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26,125,000 (附註4)	9.41%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26,125,000 (附註4)	9.41%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60,000,000	126,125,000	9.41%
雲鋒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96,751,469	125,556,400 (附註5)	9.37%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804,931	96,751,469	125,556,400	9.37%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9,865,82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豐德麗間接持有之相同922,271,27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3)所示。
- (3)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創業」)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金控創業擁有之相同126,125,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擁有之相同126,125,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ext Gen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雲鋒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擁有之相同125,556,4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無論是透過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四名執行董事林博士、呂先生、陳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戲院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虞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報作出披露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一般於一月就基本薪酬作出年度調整及支付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薪酬如下：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更新董事資料(續)

(3)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60	—	—	60
虞鋒	60	—	—	60
蔡朝暉	60	—	—	60
呂兆泉	60	—	—	60
陳志光	60	622	2	684
葉采得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594	2	596
	<b>300</b>	<b>1,216</b>	<b>4</b>	<b>1,520</b>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60	—	—	60
張曦	60	—	—	60
吳志豪	60	—	—	60
	<b>180</b>	<b>—</b>	<b>—</b>	<b>180</b>
<b>總計</b>	<b>480</b>	<b>1,216</b>	<b>4</b>	<b>1,700</b>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i>執行董事</i>				
林建岳	60	—	—	60
虞鋒	60	—	—	60
蔡朝暉	60	—	—	60
呂兆泉	60	—	—	60
陳志光	60	1,403	5	1,468
宋海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60	2,652	—	2,712
	<b>360</b>	<b>4,055</b>	<b>5</b>	<b>4,420</b>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	60	—	—	60
張曦	60	—	—	60
吳志豪	60	—	—	60
	<b>180</b>	<b>—</b>	<b>—</b>	<b>180</b>
<b>總計</b>	<b>540</b>	<b>4,055</b>	<b>5</b>	<b>4,600</b>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